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關於董事會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並修訂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相應增加了董事會職權及修訂股東大會職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提述，隨著本公司2018年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行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新增8,084,510股A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762,691,885股(其中包括1,296,000,000股H股和3,466,691,885股A股)，增加到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1,296,000,000股H股和3,474,776,395股A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完整版本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舉行的應屆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或備案，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